北京市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一)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2014年3月

目录

北京市发改委4
1、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4 年第 1 批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的通知【京发改
[2014]517 号】4
2、关于开展北京市节能低碳发展创新服务平台 2014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京发改
[2014]126号】6
3、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备选项目的通知9
北京市经信委18
1、北京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第二批)公示名单18
2、关于公开征集北京市中小企 <mark>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第七批合</mark> 作创业 <mark>投资机构的通告18</mark>
3、关于北京市 2014 年度软件 <mark>企业</mark> 认定和软 <mark>件产品登记工作</mark> 安排的通知21
4、2014 年中小企业创新融资支持项目公 示 22
5、关于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14 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27
6、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的通知28
7、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29
8、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4]6
号】31
9、关于发布《软件产业重点支持领域指南(2014年度)》的通知
10、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征集工作的通知35
1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受理2014年度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税收政策的通知【京
经信委发〔2014〕30 号】36
12 关于公布 2014 年度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名单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4〕

	34号】38	
	13、关于组织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申请免征营业税的通知40	
	14、工信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42	
北京	京市科委	43
	1、关于转发科技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复核工作	的通知》
	的通知43	
	2、转发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	化产业支
	撑技术等领域范围文件的通知【京科发【2014】55号】44	
	3、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的通知 45	
	4、关于组织申报农村领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	计划、国
	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的通知47	
	5、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京科发【2014】85 号】 47	
	6、关于印发《促进北京市增材制造(3D打印)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的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科发【	2014】5
	号】48	
	7、关于组织申报社发领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	计划、国
	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的通知52	
	8、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通知53	
	9、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55	
	10、关于认定 2014 年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通知56	
	11、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资格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56	
	12、关于组织申报高新领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	展计划、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的通知57	
	13、2014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59	
	14、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名单的通知	

北京市发改委

1、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 2014 年第 1 批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的通知【京发改[2014]517 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2年修订)的通知》(京发改〔2012〕202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本市将启动2014年第1

批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工作,现将认定要求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企业申报条件
- 1.企业注册地和生产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满足生产所必须的基本条件。
- 2.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符合国家、本市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
- 3.企业具备相应的资源综合利用管理人员,并具有完善的财务、物资、质量、统计、安全、节能等管理体系或规章制度。
- 4.资源综合利用原始台帐、统计报表规范,具有相应的计量、质量检测手段,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应独立核算并计算盈亏。
- 5.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来源稳定可靠,数量和品质满足相关要求,能够保证企业在一个认定周期(2年)内的生产需要。
- 6.企业能够完成国家及本市节能减排年度工作目标,产品能耗限额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相关标准;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健全;生产经营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本市相关标准,不产生二次污染;无重大污染、质量以及安全事故。
 - 7.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 二、企业申报材料

- 1.《北京市企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表》(附件 1)、《北京市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品)年报表》(附件 2)。
- 2.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合法性文件,包括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企业(项目)相关资质文件;企业建设合规性证明文件;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3.企业财务年报,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等。
- 4.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技术简要说明和原材料配比表;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汇总表(含产品名称、产品配比、检测单位名称、检测报告编号、检测日期、检测结论)。
- 5.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的购销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应证明原材料来源稳定可靠,体现原材料的源头。具有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 6.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基本状况;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的来源、数量及利用情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企业对国家、本市或自定的节能减排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各项能源消耗指标是否符合国家及本市要求。重点用能单位是否开展能源审计,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企业能源审计报告;是否完成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情况。
- 7.以上材料请按照北京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网站(www.beccua.cn)相关要求进行填报,装订成册一式2份,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 三、认定工作具体安排
- 1.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县发展改革委提交申报材料。区县发展改革委按照《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于4月8-10日期间向我委集中申报。
- 2.我委将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企业开展材料审查及现场核查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组成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按照国家及本市规定的认定条件和内容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
 - 3.5 月中旬, 我委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对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的评审情况进行

公示。

4.6 月初,我委对通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的企业颁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四、其他要求

- 1.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应当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统计报表上报流程。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季度资源综合利用原材料使用量、产品产量、产值、利税等情况上报至"北京市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网上申报系统"。
- 2.各区县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本辖区相关企业的培训和指导工作,按照《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及时上报我委。
- 3.我委将会同相关部门对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滥用职权、伪造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等行为,按照《关于印发 < 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 > 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 4.申报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审核的单位,应同时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审核认定细化要求等工作规则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584号)的相关要求。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3月13日

2、关于开展北京市节能低碳发展创新服务平台 2014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14]126号】

各有关单位:

特此通知。

为推动本市节能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新技术、新装备和新工艺,充分发挥节能低碳技术在全市节能减碳工作中的作用,北京市节能低碳发展创新服务平台拟开展 2014 年节能低碳技术(产品)需求、节能低碳先进

技术(产品) 节能低碳应用示范典型案例征集工作。征集活动结束后,节能低碳发展创新服务平台将组织专家,对征集材料进行评审,并筛选一批先进适用的技术(产品)纳入《北京市节能低碳

技术(产品)推荐目录》,对纳入目录中的技术(产品)将在政府采购、示范推广方面给予优先扶持。 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内容
- (一)节能低碳改造技术需求征集。
- 1.推动节能减碳、清洁生产工作遇到的技术瓶颈,需要重点解决的技术难题等;
- 2.工艺设备技术改造过程中,对节能低碳、清洁生产技术(产品)引进、消化吸收与研发攻关的需求等;
 - 3.对本领域推进节能低碳发展的相关建议。
 - (二)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征集。

主要征集目前北京市节能低碳工作中急需的重点技术和产品,要求先进适用,能够反映技术最新进展;节能潜力大,预期可获得明显的节能效果;应用范围广,在行业系统应用前景广阔。

1.建筑领域。

大型公建能源管理系统、高效绿色照明、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高效供热制冷、余热及低品位能源利用、分布式冷

热电三联供、供热计量、具有 A 级防火性能的建筑保温材料等节能低碳技术 (产品)。

2.工业和通信业领域。

电力、石化、化工、建材、供热等行业工艺升级、锅炉及工业炉窑改造、高效低氮燃烧、大容量 高压变频技术、余热余压利用、高效换热技术、二氧化碳捕集与应用、小粒径除尘、氮氧化物脱除等 节能低碳技术(产品)、IDC 机房节能,以及原材料替代或减少等控制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技术、二氧化碳捕集与应用等减碳技术。

3.交诵领域。

隧道空调及通风、地铁刹车能量回收、机车牵引、智能控制系统、公交汽车节能、汽车尾气减排、 立体停车设备、车用动力蓄电池等节能低碳技术(产品)。

4.新能源领域。

热泵、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热利用、生物质能利用等。

5.环境领域。

大气污染治理、城市垃圾处理处置、污水高效处理、污泥处置利用、污染土壤修复、循环经济、 餐饮油烟治理、有毒有害原料替代或无害化等新技术、新产品。

6.资源综合利用领域。

办公耗材、家用电器废弃物绿色拆解、有色金属及贵金属回收深加工、环保型废旧线缆、废弃橡 胶制品高值化利用、绿色拆解等。

7.其他。

农业(包括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领域减少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的新技术、新产品,以及生物或工程固碳技术。

- (三)节能低碳典型案例征集。
- 1.节能低碳典型案例。

围绕工业及通信业、大型公建、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园区社区等领域,征集已建或在建的节能低碳效果突出、有广泛推广价值的典型示范案例,要

求集成多种先进适用技术,能够反映节能低碳最新进展。主要包括低碳建筑设计、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公建综合改造、高效供热制冷、余热余压利用、

能源监测及管理、高效脱销除尘、固废综合处理等方面的典型应用案例。

2.清洁生产典型案例。

围绕"三高"企业、医疗机构、学校与科研院所、住宿和餐饮业、商业零售业、商务办公、洗染业、洗浴业、交通运输和仓储物流业、汽车维修和拆

解业、环境及公共设施管理业效果突出、有广泛推广价值的典型示范案例,要求集成多种先进适用技术,能够反映清洁生产最新进展。主要包括服务流程

创新设计、用户参与机制、管理模式和方法创新、节水及污水回用、能源高效利用、废物再生及资源 化利用、有毒有害废物无害化等综合性应用案例。

二、征集时间

网上填报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7 日,报送纸质材料时间为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邮寄材料以寄出邮戳时间为准)。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活动采取网络在线填报与书面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网络填报可登录市发展改革委网站(www.bjpc.gov.cn) "节能环保-北京市节能低碳创新服务平台"进行填报。

四、申报要求

已纳入前六批《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2008-2010 年《北京市节能节水减排技术推荐目录》、2011-2013 年《北京市节能低碳技术产品推荐目录》的技术,性能参数没有变化的原则上不在征集范围内。申报者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申报的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应有创新性,节能减碳原理清晰,知识产权明确,符合国家及本市产业政策。

申报单位将纸质版申请材料(文字版申报材料一式2份装袋密封, WORD版本电子光盘文档1份)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408室(复兴门南大街丁2号天银大厦C座)。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月21日

3、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北京市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备选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节能降耗与应对气候变化综合性工作方案》、《北京市建设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总体实施方案(2012-2014年)》等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市节能减排工作,深入挖掘用能单位节能潜力,强化工程、技术节能手段,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14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备选项目征集工作,对经专家和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通过的项目,将纳入项目储备库,并拟参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奖励标准对用能单位给予支持。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和条件

(一)遴选范围。

优先支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的典型示范项目;优先支持在京万家企业和市级考核的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技改项目;优先支持开展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认证的用能单位节能技改项目; 优先支持实施能源审计的用能单位节能技改项目。

节能技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仅包括节约石油改造项目) 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大型公建综合节能、供热系统节能、利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锅炉(窑炉)改造项目主要包括:老旧锅炉更新改造;集中供热改造,包括以大锅炉替代小锅炉、以高效节能锅炉替代低效锅炉;采用高效燃烧(富氧燃烧、蓄热燃烧、低氮燃烧等)受热面强化换热、激波清灰及水处理节能等新技术新产品。推进电站、工业锅炉及工业炉窑节能技术改造,实施高效燃烧、空气预热、除垢清灰等节能改造。

2.余热余压利用项目主要包括:化工行业余热(尾气)利用、余热发电改造;纺织、轻工及其他行业供热管道冷凝水回收、供热锅炉压差发电改造;工业生产有机废弃物沼气利用等;采用循环水专用吸收式热泵、烟气余热深度利用技术、烟气冷凝回收技术等新技术新产品,在电力、水泥、锅炉供热等领域开展余热废热高效回收利用,推进低品质热源的回收利用,形成能源梯级高效利用。其中,干法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2013 年以后不再支持。

3.节约和替代石油项目(仅包括节约石油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可燃气代油等技术改造;建材行业以天然气、水煤浆等替代重油改造;化工行业以煤炭气化替代燃料油和原料油改造等。

4.电机系统节能项目主要包括:采用高效节能电机、风机、水泵、变压器等更新淘汰低效落后耗电设备;对电机系统实施变频调速、永磁调速、无功补偿等节能改造;采用高新技术改造拖动装置,优化电机系统的运行和控制;输电、配电设备和系统节能改造等。

5.能量系统优化项目主要包括: 通过合理改进工艺流程、缩短工艺路线、提高自动化水平、优

化能源系统,对石化、化工、热电、水泥、建筑、交通等领域能量系统进行持续改进,通过一定的策略和方法来处理能量系统的设计、控制及运行(管理)等问题,获得最佳运行结果,从而达到节约能源的效果。

6.大型公建综合节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采用温湿度独立控制、高效蓄冷、智能无负压给水、热 反射隔热涂料、绿色照明产品等,对宾馆、饭店、地铁车站等大型公建开展空调系统、输配系统、照 明系统等节能改造。

7.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采用冷凝式增压泵换热、水力热力平衡、能效管理控制、高精度热计量等新技术新产品,对供热系统开展水力热力平衡调节、分时分区控制、气候补偿、高效换热等节能改造。

8.利用新能源、新技术新产品节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采用新技术新产品对原有生产工业进行改造,利用太阳能、地热、有机废弃物沼气等新能源代替常规能源使用的节能改造项目。

(二)遴选条件。

项目申报条件:

- 1.用能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和经济效益良好。
- 2.用能单位具备较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形成的节能量可核实。
- 3.项目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依附或改造的主体符合本市相关产业政策,或没有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本)》中第三类"淘汰类"执行)。
- 4.工业领域优先支持年节能量在 5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项目,非工业领域优先支持年节能量在 100 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项目。
 - 5.项目未获得(且未申报)市级财政资金支持。
- 6.改造对象为用能单位的关键工艺和重点用能设施(设备),原则上工艺和设施(设备)应运行3年(含)以上。
 - 7.项目应于 2014 年实施, 改造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不超过两年。
 - 8.项目已经固定资产投资管理部门审批或核准(备案)。

属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支持:

1.以扩大产能为主,或者属于节能产品(设备)制造、节能技术研发、管理节能等。

2.属于利用优质能源(如:天然气、煤气等)、劣质能源(如:煤泥、煤矸石等)以及生物质能

源(如:秸杆、稻壳和其它废弃物)替代燃煤或掺烧。

3.属于应与主体工程同步配套建设,如:2007年1月1日以后建成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同步

配套建设纯低温余热发电,1000 立方米及以上高炉同步配套建设炉顶压差发电等。

4.项目能源购入、输出和消耗的台帐不规范,能源统计报表、财务帐表及各种原始凭证缺失,节

能量无法测算(监测)。

5.属于利用外购或外供的余热、余能、余气等。

6.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已经完工,或主体工程已完工。

三、项目申报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

用能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将项目申报材料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报至所在区县发展改革委,区县发展改革委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遴选,经严格初审后,将节能技术改造项目请示文件及符合条件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上报至市发展改革委。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1.用能单位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及附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资金申请报告提纲见附件 1),纸质版

报告须装订成册,一式肆份,同时提供全部电子版光盘。

2.区县发展改革委上报的请示文件中应包含初审意见并附项目申请报告和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2)。

附件:用能单位节能技改财政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12月4日

(联系人: 资环处 于凤菊 电话: 66415588—0515)

附件:

用能单位节能技改财政奖励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

- 一、用能单位节能技改财政奖励资金申请报告正文部分
- 1.项目申报承诺表(附表一)
- 2.企业基本情况表和项目基本情况表(附表二、三)
- 3.企业能源管理情况
- 3.1 企业能源管理目标
- 3.2 企业能源管理组织结构、人员及职责
- 3.3 企业能源管理规章制度
- 3.4 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及管理情况
- 4.项目实施前用能状况
- 4.1 项目实施前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的规模(用文字和图表说明)
- 4.2 项目实施前消耗的能源种类、数量
- 4.3 项目实施前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
- 4.4 项目实施前产品种类、数量和统计方法
- 5.项目拟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
- 5.1 项目实施节能改造的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用文字和图表说明)
- 5.2 项目改造后拟使用的能源种类、数量
- 5.3 项目改造后能源计量措施(文字、图表说明)
- 5.4 项目改造后产品种类和数量
- 6.项目节能量测算和监测方法
- 6.1 项目节能量测算的依据和基础数据
- 6.2 项目节能量测算公式、折标系数和计算过程
- 7.项目的投资概况

- 7.1 项目的投资估算
- 7.2 项目的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
- 8.项目的实施计划及进展情况
- 9.项目的效益分析
- 10.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二、用能单位节能技改财政奖励资金申请报告附件部分
- 1.项目的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
- 2.相应级别环保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 3.企业能源管理制度、程序等文件
- 4.项目改造前后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设备清单
- 5.近三年财务报表

附表一

项目申报承诺表

灵承诺表	
项目承担企业承诺	
项目承担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我公司现承诺:此次上报项目的	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相关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请在	王此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上报单位承诺	

上报单位名称	

经我单位审核,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满足节能技术改造节能财政奖励备选项目通知要求,以前没有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目前也未多头上报,材料真实、齐备,同意上报。

区县发展改革委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	\ \	'	音	:
<u>11</u>	<u>-11:</u>	- <u>317</u>	무	

企 业 名 称					法定任	大表人			
企业地	· 地								
址					联系甲	目话			
企业登									
记						其中:	技术人员		
注 册 类			职工人数(人)			(人)			
型									
隶属关						有无国	家认定的		
系			银行信用等级			技术中			
企业总					次立			资产负	
資产 一		固定资产原值		回 正 净值	资产			债率	
页)				押阻				(%)	
 企业贷款余	≥玄市		其中:中长期贷			短期贷	李 缅		
正亚贝秋万			款余额		短期贷款余额				
主要产品									
能力,国内									
占有率,改									
一年水、能									
相关资源	消费								
量			Ī						
年度(近三		2011年	2012年		2013	年预计		备注	
企业经营情	派								
销售收入									
利 润									
税金									

单位:万 元

附表三

企业名称	行业	工程类 别	
		ני	

项目责 建设 任人 项目名称 年限 及联系 电话 项目建设必 要性(企业 资源消耗的 现状、存在 的主要问 题) 项目建设内 容 建成后达到 目标(节能 (注:必须注明项目实施后可能达到的具体目标,如节能**吨标准煤,节油**吨, 情况,污染 节电**万千瓦时,削减二氧化硫**吨,减排二氧化碳**吨等) 物减排放情 况)

银行贷款

新增税金

自筹及其他

新增出口创

汇

固定资产投

新增利润

资

项目总投资

新增销售收

项目前期工

作情况

λ

项目基本情 况表 注:①行业:填写依据上报统计局数据填写;②工程类别:依据通知中"支持范围"填写;③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依托或改造主体的生产能力或规格型号、本次改造的主要内容,要求文字精炼,不超过200字。

北京市经信委

1、北京市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第二批)公示名单

序号	示范基地名单
1	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A区·都市产业
2	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轨道交通及军民融合
3	北京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工业设计
4	北京兴谷经济开发区·健康食品
5	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区·生产性服务业
6	顺义区杨镇产业基地·汽车及零部件
7	北京林河经济开发区·数控机床
8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东区·生物医药
9	顺义区兆丰产业基地·自主品牌汽车
10	顺义区马坡产业基地·特种装备
11	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新能源汽车
12	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基地·电力电子装备
13	北京良乡经济开发区·都市产业

2、关于公开征集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第七批合作创业投资机构的通告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资金扶持方式,着力解决创业期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市政府批准设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发布了《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

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引导基金以参股支持方式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参股创投企业"),重点投资于符合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的创业期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参股创投企业中引导基金出资额不超过参股创投企业实收资本的 30%,且不成为第一大股东;参股创投企业投资于创业期中小企业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参股创投企业投资于北京区域内企业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2 倍。

依据《暂行办法》, 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创业投资机构, 具体如下:

一、申报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新的创业投资企业时,可以申请引导基金的股权 投资:

- (一)实收资本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所有投资者以货币形式出资;
- (二)有明确的投资领域。专业化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文化创意产业等某个领域比例高者优先合作;
 - (三)至少有3名具备5年以上创业投资或相关业务经验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 (四)至少有3个对中小企业投资的成功案例,即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20%, 或股权转让收入高于原始投资20%以上;
 - (五)管理和运作规范,具有严格合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机制;
 - (六)按照国家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 (七)主要投资于北京市创业期中小企业:承诺投资于符合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和相关产业政策的创业期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承诺投资于北京地域比例高者、专业化投资比例高者优先合作。
- (八)有明确的出资人、出资数额及比例。参股创投企业中引导基金出资额不超过参股创投企业实收资本的 30%,且不成为第一大股东。作为发起人的创业投资机构必须是最大股东,且最大股东出资额比例高者优先合作,要求引导基金出资额少者优先合作。
- (九)拟设立的参股创投企业委托管理公司管理,管理公司设在北京,且在北京有完整的投资团队, 投资决策效率高。
 - 二、申报材料和格式

符合申报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如有合作意向,须于2014年3月10日前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处申报下列材料(见附件2):

- (一)创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表、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二)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 (三)内部投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内部激励机制的制度文件;
- (四)主要经营管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履历资料;
- (五)创业投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 (六)参股创投企业的设立方案(包括经营计划书、参股创投企业的公司章程、资金募集说明书);
- (七)企业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有关诉讼、或有风险事项说明、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简介和 章程;
 - (八)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
 - (九)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创业投资机构准备上述材料一式八份,提交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处,同时上报电子版。

三、评审程序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上述材料进行评审并对拟合作创业投资机构公示后,确认引导基金合作创业投资机构,并通知相关创业投资机构。由引导基金与合作创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参股创投企业。

四、注意事项

创业投资机构准备有关文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一)创业投资机构应当据实报送有关材料,对于以虚假材料骗取引导基金的,将取消合作机构申报资格。
 - (二)申报材料封面应标明下列内容: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三)创业投资机构应按顺序准备申报材料,并列出目录。
- (四)一律用 A4 纸张准备全部材料(可登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www.bjeit.gov.cn、北京市财政局 www.bjcz.gov.cn、首都之窗 www.beijing.gov.cn 或北京中小企业网 www.bjsme.gov.cn 下载相关内容)。

五、其他事项

- (一)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 (二)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对本征集相关事项拥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3号楼613房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小企业处

联系方式: 经信委 陆晓宁 57587758

财政局 赵攀 88549928

电子邮箱: zhongxiaochu@bjeit.gov.cn

附件 1: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doc

附件 2: 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作创业投资机构申报材料(具体要求).doc

3、关于北京市 2014 年度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更好地服务企业申报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事项(以下简称"双软认定"),我委对业务流程进行简化和优化,力求实现"全程无纸化、企业零跑腿"。为此,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

双软认定业务可随时在线申报,服务大厅窗口全年工作日均可受理。

- 二、受理流程
- 1. 企业登录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www.bjeit.gov.cn),按照要求在线填写软件企业认定或软件产品登记申请书,并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 2. 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于企业提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预审;
- 3. 网上预审通过后,企业网上上传加盖公章的《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扫描件,或通过服务大厅窗口提交《软件企业认定申请书》纸制材料;
- 4. 市经济信息化委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于通过认定后的软件企业或软件产品名单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示备案;
 -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门户网站(www.miit.gov.cn)和"中国双软认定网
- "(www.chinasoftware.com.cn)对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报的软件企业或软件产品名单公示 7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予以备案;
- 6. 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结果,在委门户网站公布认定结果,企业可通过快递方式领取证书,或到服务大厅窗口领取证书。

三、软件企业新认定和年审的有关界定

在 2013 年度,按照信部联产〔2000〕968 号《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旧办法")的要求完成年审的软件企业,如果 2013 年度仍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继续按旧办法参加年审,申报前须将加盖主管税务机关公章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证明材料传真至 61136074;如果 2013 年度已结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则按照工信部联软〔2013〕64 号《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的要求重新认定。2013 年度,按照新办法认定的软件企业,按照新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年审。

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年审时间:从 2014年1月2日至5月30日,每月一批,需要进行汇算清缴备案的企业须在5月10日前完成软件企业年审工作。

四、材料受理和证书发放地点

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A 座一层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公共服务大厅 5-6 号窗口。

企业以快递方式领取证书的,需要在申报网站填报快递地址,快递费用企业承担。

五、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61136078

监督投诉电话:57587516

双软咨询邮箱: shuangruanrending@bjeit.gov.cn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1月26日

4、2014年中小企业创新融资支持项目公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支持金额(万元)
1	北京爱普聚合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昌平	2
2	北京凯必盛自动门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昌平	10
3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昌平	39
4	北京德美中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9
5	北京众邦健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5
6	北京世纪华融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9
7	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房山	20

8	北京圣鹏轮胎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房山	3
9	北京振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20
10	北京金伟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30
11	北京金伟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30
12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50
13	北京益生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60
14	北京益生康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17
15	北京爱博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12
16	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33
17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26
18	北京合锐赛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20
19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16
20	北京诚志北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20
21	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40
22	北京唐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20
23	北京元驰液压制造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密云	8
24	北京海普瑞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密云	5
25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密云	60
26	北京安达维尔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顺义	20
27	北京信泰德利华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通州	10
28	北京北起意欧替起重机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怀柔	7
29	北京宏泰恒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西城	5
30	北京华铁世纪广告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西城	60
31	北京君和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西城	13
32	北京东方中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西城	60
33	北京东方中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西城	39

34	北京网润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6
35	中壤建设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40
36	北京安期生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19
37	清投视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16
38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60
39	北京理工篮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11
40	北京世伟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4
41	北京每日视界影视动画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9
42	北京瑞朗创新净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6
43	北京京西乾成商贸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9
44	北京妙音动漫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4
45	北京随锐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34
46	北京语成广告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20
47	北京京西绮美服装中心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12
48	北京超拓远大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海淀	10
49	北京德而达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10
50	北京市科海龙华工业自动化仪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3
51	北京市科海龙华工业自动化仪器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6
52	北京应广达食品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8
53	北京天域行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3
54	北京蓝泰德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16
55	北京中通公路桥梁工程咨询发展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28
56	北京美联臣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30

57	北京中科海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14
58	北京华脉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26
59	北京四利通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10
60	红惠医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朝阳	37
61	北京热能鸿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西城	15
62	北京创时能源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西城	19
63	北京市麻辣诱惑酒楼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西城	37
64	北京海马世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石景山	10
65	北京国服信奥兴汽车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石景山	19
66	北京康盛伟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丰台	12
67	中节能绿洲(北京)太阳能科技有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丰台	20
<u> </u>	限公司		1 1	
68	中特物流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丰台	60
69	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丰台	40
70	北京市永康药业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丰台	18
71	北京海华云都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密云	57
, -	司		шД	37
72	北京天和祥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东城	13
73	北京莱恩斯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通州	7
74	北京方能晶欣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房山	32
75	英赫世纪电气(北京)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大兴	38
76	北京和众天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大兴	12
77	北京立烽兴顺物流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顺义	3
78	北京宏利兴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顺义	10
79	北京顺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顺义	20
80	北京金九鼎门窗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顺义	20
81	北京力博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昌平	4
82	北京万里利达轻钢结构房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昌平	15

83	北京万里利达轻钢结构房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昌平	8
84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昌平	19
85	北京柯布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贴息项目	昌平	19
86	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贴息项目	海淀	80
87	绿友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贴息项目	顺义	60
88	北京格瑞拓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贴息项目	房山	40
89	北京安德固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贴息项目	顺义	12
90	中成新星油田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贴息项目	昌平	80
91	北京市宇航兴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贴息项目	大兴	6
92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私募债贴息项目	朝阳	200
93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私募债贴息项目	密云	100
94	北京清研利华石油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私募债贴息项目	海淀	200
95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私募债贴息项目	顺义	120
96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私募债贴息项目	顺义	80
97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私募债贴息项目	昌平	200
98	中兴能源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私募债贴息项目	西城	200
99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担保机构奖励项目	海淀	204
100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担保机构奖励项目	西城	64
101	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担保机构奖励项目	东城	37
102	北京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担保机构奖励项目	朝阳	10
103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担保机构奖励	西城	70

		项目		
104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信托机构奖励项目	朝阳	279
10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信托机构奖励项目	朝阳	272
106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集合信托信托机构奖励项目	西城	110
107	北京金家园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奖励项目	通州	64
108	京银汇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奖励项目	朝阳	11

5、关于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14 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经<mark>济技术开发区</mark>管委会相关处室、首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

根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发〔2012〕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就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复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复核的范围为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的首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共计19家。
- 二、复核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方式,各平台运营单位向所在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上报材料,由区县主管部门汇总并集中上报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报材料的截至时间为3月15日。

三、工作要求

请各平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上报以下材料:

- 1、上年度运营工作总结及本年度运营计划。主要内容包括:运营管理、制度建设、服务业绩及成效,以及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在解决中小企业共性需求,畅通信息渠道,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发展质量,对服务的区域或行业的突出贡献,对社会服务资源的带动作用。
 - 2、上年度服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运营情况测评表》

四、注意事项

请于 3 月 15 日前将复核材料加盖运营单位公章,报送至中小企业处,同时将工作总结及计划、测评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中小企业处 胡健

联系电话:57587760

邮箱: zhongxiaochu@bjeit.gov.cn

地址: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市经济信息化委613房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小企业处

2014年2月14日

附件 1: 首批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名单.docx

附件 2: 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年度运营情况测评表.xls

6、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的通知

各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mark>经济</mark>技术开<mark>发区管委</mark>会相关处室、<mark>小企业创业基地运营单位:</mark>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1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推动我市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依据《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发〔2012〕2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就申报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流程
- 1、申报单位进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bjeit.gov.cn/),然后点击首页中部的"企业服务"图片链接-审批类-进入"公共服务平台及小企业创业基地申报系统"。
- 2、根据申报系统所附联系方式,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由区县主管部门为其创建用户名、密码;
- 3、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密码登录申报系统,按照要求在网上填报相关资料并上传有关附件,完成 后进行提交;
- 4、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对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推荐至上级主管部门;
 - 5、区县主管部门组织予以推荐的企业报送纸质材料;

6、区县主管部门将企业报送材料(一式两份,胶装;电子版光盘一张)、《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推荐表》统一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处。

二、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清单见附件;

2、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及区县联系表可到"公共服务平台及小企业创业基地申报系统"登陆页面进行下

载。

3、《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推荐表》见《暂行办法》附件。

4、申报单位在上传相关附件时,在保证资料完整齐全、图片清晰的前提下,请注意上传附件不宜

过大,控制在3M以内。

5、申报时间为3月1日至3月20日,各区县应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审核推荐。

附件:申报单位需要报送的纸质材料清单

联系人: 李丹 胡健

电 话:64019717 57587760

邮箱: zhongxiaochu@bjeit.gov.cn_______

地 址:朝阳区惠新东街 6号市经济信息化委 613 房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小企业处

2014年2月20日

附件:需要报送的纸质材料清单.docx

7、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处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1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推动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依据《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暂行办法》(京经信委发〔2012〕2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就申报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1、申报单位进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http://www.bjeit.gov.cn/),然后点击首页中部的"企业服务"图片结接 定批类 洪)"八世服务亚台五小企业以其地中报系统"

的"企业服务"图片链接-审批类-进入"公共服务平台及小企业创业基地申报系统"。

2、根据申报系统所附联系方式,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提供企业基本信息,

由区县主管部门为其创建用户名、密码;

3、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密码登录申报系统,按照要求在网上填报相关资料并上传有关附件,完成

后进行提交;

4、区县中小企业工作主管部门对网上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

的单位,推荐至上级主管部门;

5、区县主管部门组织予以推荐的企业报送纸质材料;

6、区县主管部门将企业报送材料(一式两份,胶装;电子版光盘一张)、《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平台推荐表》统一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处。

二、注意事项

1、申报单位需要报送的纸质资料清单见附件;

2、申报材料相关附件及区县联系表可到"公共服务平台及小企业创业基地申报系统"登陆页面进行下

载。

3、《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荐表》见《暂行办法》附件。

4、申报单位在上传相关附件时,在保证资料完整齐全、图片清晰的前提下,请注意上传附件不宜

过大,控制在3M以内。

5、申报时间为3月1日至3月20日,各区县应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审核推荐。

附件:申报单位需要报送的纸质材料清单

联系人: 李丹 胡健

联系电话:64019717 57587760

邮 箱:zhongxiaochu@bjeit.gov.cn

地 址: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市经济信息化委613房间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小企业处

2014年2月20日

附件:需要报送的纸质材料清单.docx

8、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 [201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8日

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促进我市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新发展,加速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发挥软件产业在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和支柱作用提升集成电路产业的战略性基础作用特制定以下政策。

一、软件产业政策

(一)加速软件产业转型升级。按照首都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创新资源优势, 支持软件企业大力发展自主、高端、新兴的技术和产品,打造中国软件产业创新发展高地。与首都经济 圈和环渤海经济带中具备条件的城市建立合作机制,促进人力密集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以及能 耗较高的数据中心企业向京外转移。

(二)打造中关村软件城。以海淀区上地及周边地区为核心,积极推进中关村软件园三期工程建设,盘活区域内存量产业用地,推动区域业态调整,促进软件产业集中成片发展,建成覆盖面积约30平方公里的中关村软件城,并在产业规模、公共服务能力、土地集约利用、综合配套水平、园区形象等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三)支持软件产业特色园区建设。在具备条件的中关村科

技园区特色产业基地中,布局建设定位明确、职住一体的软件产业特色园区。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各类投资主体的积极性,综合利用土地、规划、财税政策,将一批腾退的工业、商业企业用地提升改造为软件产业特色园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建设公共平台、建立服务体系、公共租赁住房配套以及各项手续办理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降低小微软件企业创业成本。集中扶植一批软件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对服务特色鲜明、领域聚焦的创业孵化基地实行挂牌制度,由市、区(县)政府加大支持力度。在海淀区开展"创业社区"试点,选择在智力资源密集、交通便利、商业配套成熟的社区周边,建立专为初创企业服务的创业孵化基地。战略新兴领域的小微企业入驻政府投资的创业孵化基地,可享受低租金优惠政策。

(五)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支持力度。在全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中将软件产业列为 重点支持产业,按年度发布重点支持方向,支持一批重大产业化项目、中关村软件城和特色园区建设项 目、新兴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标准创制项目以及大型并购项目。

(六)进一步拓宽产业融资渠道。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设立一批软件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推进科技金融创新,在完善信用体制机制、创新金融产品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参与软件园区投资建设和软件企业并购投资。

(七)鼓励软件企业开展企业并购。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同政策性银行的战略合作,促进更多软件企业境外并购专项贷款享受政策性银行出口信贷优惠利率。对利用商业银行贷款实施的大型并购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对企业合并后新总部落户本市的软件企业,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总部企业在京发展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13〕29号)等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八)做好国家相关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工作。支持以企业为主体申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对于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并在本市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由市、区(县)政府共同遴选后,加大资金配套比例。配套资金由市、区(县)政府通过多种资金渠道安排。

(九)进一步开放政府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信息化市场。各级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自用数据中心。鼓励将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的一般性业务发包给专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支持在公共云平台上或者政务云平台上迁移和部署信息化应用。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政府机构数据开放程度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开。

(十)严格落实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一步推进计算机销售环节正版软件预装工作,推动正版软件服务工作站和正版软件采购平台建设,依法打击各类侵权行为,全面推行软件正版化。

(十一)加大软件消费新型市场渠道建设力度。鼓励互联网应用商店、内容分发和开放平台发展,对于符合软件企业条件的,经认定后可享受软件企业相关优惠政策。

(十二)加强软件出口服务。支持软件企业以市场联盟、产品合作、系统集成工程整包等多种形式开拓国际市场。经产业主管部门确认的高新软件出口企业,其在商务部门软件出口合同登记中归入《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软件类的产品,享受出口免税政策。

(十三)吸引和集聚高端软件人才。对本市软件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按照本市高级人才政策给予奖励。设立软件行业人才工作服务站,加强对纳入国家"干人计划"和本市"海聚工程"、中关村"高聚工程"的软件行业领军人才的跟踪服务。

二、集成电路产业政策

(十四)集成电路设计业视同软件产业,适用软件产业有关政策。

(十五)推进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发展。在中关村科学城建设国家级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基地,在南部高技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建设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园,为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装备材料及整机终端生产的集聚发展提供新的空间。基地或园区所在区(县)政府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并在产业用地和公共租赁住房等方面提供支持。

(十六)创新集成电路产业投融资模式。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拓展创业投资基金等资金渠道,鼓励和吸引机构投资者、产业资本和海外资本参与组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推动重点企业兼并重组和产业园区建设。

(十七)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生产企业开展合作。对利用本市集成电路生产线开展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产品首轮流片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该款产品掩膜版制作费用的60%或首轮流片费用的30%给予研发支持。

(十八)支持高端集成电路生产性项目建设。对于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新建或扩建 12 英寸及以上生产 线、特色工艺生产线、高端封装测试生产线、关键装备及材料生产线等集成电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鼓励和引导产业发展基金、社会资本对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市、区(县)政府对重点项目给予代建厂房或贴息支持。

(十九)打造集成电路工程化创新平台。针对集成电路产业关键技术环节和重大需求,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积极推进国家级和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为本市及全国集成电路产业提供完整的技术支撑和服务。

三、政策落实

(二十)完善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协调机制,加强对

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及中国软件名城、全国软件与信息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

(二十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1〕4号)中关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财政、税务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 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协调政策落实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产业相关部门强化行业公共服务支撑,完善产业统计监测和评价体系,支持行业中介组织发展,研究进一步简化软件企业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等审批流程。

(二十三)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关于发布《软件产业重点支持领域指南(2014 年度)》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京政发[2014]6号)以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4]5号)文件精神,结合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2014年工作要点,特制定《2014年度软件产业重点支持领域指南》,以指导本年度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工作。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3月3日

附件

软件产业重点支持领域指南(2014年度)

一、实施信息平台引领工程

形成一批集新型智能终端、软件、内容、运营服务为一体的信息平台,提供面向市民、企业和社会管理的服务,打造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产业生态环境,引领信息产业向网络化、服务化、集成化方向转型。支持面向健康、教育、智能交通、文化创意等垂直领域的专业平台型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围绕北京主流信息平台开发面向企业管理和民生服务的特色应用。

二、推动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示范应用和产业化

积极发展和推广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行业解决方案,在城市运行保障、智能交通、现代物流、重要系统授时、环境资源管理、精准农业等六大领域持续开展规模化行业位置服务应用。重点支持基于我市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公共平台的北斗示范应用项目。支持研发采用国产北斗芯片的消费型移动终端、行业专用移动终端。支持基于北斗的行业解决方案以及遥感、GIS 软件向周边国家出口。

三、推进云计算示范应用和产业化

深入实施祥云工程 2.0 版,打造云计算产业链,保持云计算应用和产业的领先。支持本地云计算数据中心同服务器生产、网络设备企业以及数据中心设计企业合作,采用模块化、节能绿色技术进行 IDC 技术改造。支持应用软件企业采用云计算运营模式进行技术改造。支持研发云计算的各类终端产品,优先支持采用自主芯片和平台软件的终端设备。支持大数据结合云计算技术,在交通、安防、医疗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形成重点行业解决方案;支持在网络零售、物流等大数据资源丰富的领域展开大数据示范试点。

四、推动面向 4G 的移动互联网应用产业化

支持开发可规模商用的多类型可穿戴设备。支持移动视频、高清视频会议、移动网游、3D导航等适用于大带宽移动网络应用的应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支持开发面向移动互联网的新型企业级应用产品,支持自主智能终端产业化及服务平台建设。

五、积极推进可信计算、信息安全解决方案产业化

积极推动网络条件下可信计算体系的产业化,打造集芯片、软件、硬件、应用为一体的完整可信计算产业链。支持开展自主可控基础软件成套能力的技术改造,推动信息安全企业的商业模式转型,大力支持发展云安全、虚拟化安全、风险评估、容灾备份和灾难恢复、安全测评等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

六、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

创新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发展基于大数据的供应链金融、产业链金 融服务和支付增值服务。支持平台型企业开展面向交易服务的大数据能力提升的技术改造。

七、积极推动园区基地公共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和软件出口能力建设

支持软件产业特色园区、软件企业创业孵化基地积极开展公共平台和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软件企业 开展面向出口市场的技术改造。

10、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根据工信部《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2〕19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工信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四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14〕125号)的相关要求,现开展我市第四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的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国家级平台申报的征集范围为经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的各北京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北京市小企业创业基地,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软件名城、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两化融合试验区区域内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二、工作要求

- 1、申报单位向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处提供相关信息,由中小企业处为其创建用户名及密码,已有账号的申报单位可直接登录。
- 2、申报单位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系统"(http://sfpt.sme.gov.cn/),按要求逐项填报资料并提交附件,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光盘一张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处 613 室。
 - 3、请准备一份 1500 字以内的简介,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邮箱。

简介内容包括:1、概况:服务平台的名称,运营单位,运营时间,总资产,经营场所和服务设施、 仪器情况。2、服务情况:年服务企业数量、增长情况、服务满意度,聚集服务资源、联系其他服务机 构的能力,根据所报服务功能,总结自身在该专业服务方面达到的水平和实现的服务业绩,至少应达到 《管理办法》中的要求。3、管理经营情况: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收费,质量控制情况;公益性服务、 对小微企业优惠的情况;人才队伍建设情况,人数,大专比例等;相关的荣誉。

4、受理工作截至日期为3月31日。

三、注意事项

- 1、示范平台的功能限于"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融资服务"五类,《管理办法》对这五类功能分别提出了具体要求,申报单位应根据自身服务功能,选择其中1至3项功能进行申报。
- 2、申报材料要求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对于缺少服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单位应注意申报时限,尽快提供。
 - 3、材料应全面展示平台的服务、运营、制度、规划等方面,突出公益性和示范带动性。
- 4、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示范平台申报通知可登陆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http://www.sme.gov.cn/) 通知公告栏目查看。

联系人: 胡健 联系电话: 57587760

邮 箱:zhongxiaochu@bjeit.gov.cn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小企业处

2014年3月6日

1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受理 2014 年度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税收政策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4〕30 号】

各区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关村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控股(集团)公司: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市经济信息化委就受理 2014年度北京地区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申请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税收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调整情况

(一)执行文件调整

《通知》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规定和目录进行了调整,自2014年3月1日起执行。同时,财关税〔2009〕55号、财关税〔2012〕14号、财关税〔2013〕14号文件予以废止。

(二)支持目录调整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将国家支持发展的油气钻探设备、半潜式钻井平台、液化天然气运输船、深水物探船、接触网多功能综合作业车、湿式电除尘器等装备纳入到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支持范围。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取消直流供电牵引设备、火灾自动报警及气体灭火系统、联锁系统、燃煤电站烟气脱硝成套设备等装备进口免税政策;调整三代核电机组核岛设备、二代改进型核电机组核岛设备与常规岛设备、清筛机、混凝土泵车、城市轨道交通装备等装备的进口免税零部件及原材料目录。

(三)享受时间调整

按照《通知》,2014年度新申请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享受时间调整为2014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二、申报有关事项

(一)申报材料

- 1、新申请单位报送申请报告 4份(格式见附件 2)、申请文件 9份及电子版光盘 3份(按照财关税〔2014〕 2号文件中《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规定》附件 1格式填报,其中四个附表请装订在申请文件最前面,附表模板见附件 3)。
- 2、2013年已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制造企业除按要求向财政部关税司报送政策落实报告和电子版光盘,同时将相同材料各3份报送至北京市申报材料受理地点。

(二)申报时间

新申请企业请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提交申请文件。2013 年度已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请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将材料报送至北京市申报材料受理地点,并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当日向财政部关税司报送。

(三)受理地点

北京市经委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地址: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48号 邮编:100009)。

(四)联系方式

市经济信息化委装备产业处:

毛万方、汪 宏,57587702、57587711;

北京市经委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李 丹、苏铁军 , 64019717。

(五)其他事项

《通知》及本通知附件请登录市经信委网站(http://www.bjeit.gov.cn)"通知公告"下载。

请各主管部门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报送相关材料。

特此通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3月10日

附件 1、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zip

附件 2、申请报告模板.doc

附件 3、申请表格模板.zip

12、关于公布 2014 年度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名单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4〕34号】

各有关单位:

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关于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 (京经信委发〔2011〕140号)的相关要求,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等 11 家软件检测机构(详见附件)符合规定条件,认可为我市 2014 年度软件检测机构。纳税人申请享受《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325号)规定的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时,须提供经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本通知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公布 2013 年度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名单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3〕9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2014年3月12日

附件:

2014 年度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软件检测机构认可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1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	010-82357289 转 17、2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3 号楼
	 测检验中心 		A 座 1242-1256 号房间 100193)

序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号	א הוא היא אין היא אין	Ри	אניאנ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大运村量
			子银座 1301 室 (100191) 北京市
			海淀区海淀南路甲 21 号中关村知识
			产权大厦 A 座一层受理大厅 7 号窗
			□ (100080)
2	中国软件评测中心	010-88559223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
2			厦 6/12/14 层(100048)
3	国家信息中心软件评	010-63691122 、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5 号
3	测中心	63691133	B座二层(100053)
4	信息产业通信软件测	010 (2202412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4	评中心	010-62303413	(100191)
	信息处理产品标准符合性检测中心	010-67831833 67831877、84029396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5			(100007)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
			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100176)
6	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	010-89055529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评中心		(100083)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	010-63951881 转 8115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东路 5 号博望
7	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赛普评测中心		四四四岁 10 号 (100036)
8	北京市电子产品质量	010-67118707 、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 号
0	检测中心	67115519	(100062)
9	北京尊冠科技有限公司	010-89055782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国
			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00083)
10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	010-62661069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 4 号科
	所基础软件测评实验		研 5 号楼 10 层(100190)
	室		MI 2 足様 TO (空(TOOTAO)

序号	机构名称	电话	地址
11	北京中科卓信软件测	010-515301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评技术中心	51530159	1418A(100191)

13、关于组织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申请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各担保机构: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09]114号)文件通知,现将2014年北京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申请免征营业税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扫保机构免税基本条件

- (一)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并取得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且主要从事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实收资本超过 2000 万元。
 - (二)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担保业务收费不高于同期贷款利率50%。
- (三)有两年以上的可持续发展经历,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 (四)为工业、农业、商贸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80%,单笔 800 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 50%以上。
- (五)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 10%, 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担保资金与担保贷款放大比例不低于 3 倍, 且代偿额占担保资金比例不超过 2%。
- (七)再担保机构除满足有关条件,还需满足年度新增再担保业务额达净资产的 5 倍以上,平均年再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 (八)接受我委监管,按要求向我委报送担保业务情况和财务会计报表。

享受三年营业税减免政策期限已满的担保机构,仍符合上述条件的,在报送三年减免税执行情况报告后,可继续申请减免税。

二、免税程序

(一)担保机构自愿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登录中国中小企业网(www.sme.gov.cn),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申报管理系统中下载机构版申报软件,填报后生成".smedb"的上报文件;

- (二)我委会同市地税局对担保机构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担保机构,并对外进行公示,最终确定符合免税条件的担保机构名单,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批准并下发免税担保机构名单;
- (四)名单内的担保机构持有关文件到同级税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免税手续,同级税务主管部门按照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名单审核批准并办理免税手续后,担保机构可以享受营业税免税 政策。

三、免税期限

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三年内免征营业税,免税时间自担保机构在同级地税部门办理免税手续之日起计算。

四、申报材料

- (一)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登记表(见附件),填报数据为截至2013年底数据;
- (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复印件;
- (三)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担保余额变动表,以及《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担保机构登记表》中相关数据的附注和说明),营业执照、融资性担保经营许可证和公司章程复印件,经协作银行加盖公章确认的担保业务明细表(提交的明细表指标中应含有:协作银行名称、担保企业名称、担保金额、担保费收入、担保机构与受保企业合同号、贷款银行与受保企业贷款合同号、担保责任发生日期、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四)以上材料以书面形式一式六份,登记表的电子版 U 盘或光盘一式一份,须于 4 月 11 日前报送至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处;

(五)申报材料不退回。

- 五、对已享受营业税减免政策的担保机构的相关要求
- (一)我委将对信用担保机构营业税减免工作实施效果开展监督检查,对享受营业税减免政策的信用担保机构实行动态管理。
- (二)为了解已享受营业税减免政策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情况,本市已享受营业税减免政策的担保机构,须于4月11日前填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担保机构登记表》。
- (三)对于不符合减免条件或未按时填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担保机构登记表》的担保机构,我 委将会同市地税局如实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并国家税务总局,申请取消其继续享受免税的资格。

特此通知。

(联系人:中小企业处 靳芳芳;联系电话:57587757)

附件: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登记表.docx

14、工信部关于做好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通知【工信部软【2014】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级资质评审机构, 各有关单位: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是党的十八大做出的重大决策。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含子项)行政审批项目是我部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和社会关系的具体举措。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看,资质资格对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项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得到市场和用户的广泛认可。但随着改革进程的不断深化,认定工作方式需要进行转变,应充分发挥第三方行业组织的作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发布后,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进一步调动企业积极性,有效行使政府行业监管职能,进一步提高信息技术服务能力和水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信息技术服务资质资格(以下称资质)认定由相关行业组织自律管理,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资质认定移交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停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和人员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称电子联合会)负责实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称地方主管部门)停止资质认定行政审批相关工作,移交由当地相关行业组织(以下称资质认定地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资质认定相关工作。

地方主管部门应选择并推荐一家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且不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经营业务及资质评审业务的行业组织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资质认定工作。

二、做好资质认定衔接工作

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开展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各级资质评审机构暂停资质评审工作(含受理、现场评审和出具评审报告等),见证评审实施单位暂停见证评审工作。

为保障资质认定移交工作的平稳过渡 在电子联合会正式启动资质认定相关工作前 四项资质资格 计

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或于2014年2月15日后有效期满的,均可供招标机构、用户和相关单位参考选用。相关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可通过电子工程建设信息网(www.ceecm.gov.cn)查询或电话咨询。

为做好行业数据分析工作,获证企业应按照有关要求填报年度数据信息,获证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参与继续教育。

资质认定工作移交行业组织实施是我部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要求的 重要举措,各级地方主管部门应深刻领会相关精神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要做好对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

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做好相关工作。如有疑问和意见建议,请及时联系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应资质工作联系人。

信息技术服务资质指导监管工作联系人及电话:

史惠康 010-68208201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联系人及电话:

娜仁图雅 010-6820806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人员资质联系人及电话:

秦川 010-6820806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联系人及电话:

刘学成 010-68207243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3月25日

北京市科委

1、关于转发科技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复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做好 2013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复核工作的通知》【国科高函(2013)177号】要求,为加强我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以下简称产业化基地)的管理,做好 2013 年度复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核对象为 2012 年底前认定的本地区产业化基地。
- 二、复核所需材料:
- 1.产业化基地近两年工作进展情况总结;
- 2.产业化基地统计表 (2012-2013年);
- 3.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2012-2013年);
- 4.研发、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 三、产业化基地管理机构须将上述复核材料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北京市科委。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同时报送电子版光盘一式两份。

四、截止日期:2014年1月20日(以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报送或报送材料不完整的,均视为未参加年度复核。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志萍 张东玲

电 话:66155326/66153425

地 址: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现代服务业产业化基地复核材料.doc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转发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文件的通知【京科发【2014】55号】

各区县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示范区各分园管委会、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范围的通知》(国科发火【2014】2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文

3、关于组织开展 2013 年度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工作的通知各有关单位:

为支持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贯彻执行《关于中关村 东湖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有关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3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3】610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3】2407)等文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注册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可就 2012 年度内开展且符合《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3】 610号 规定的研究开发项目,向市级科技部门申请鉴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 委托北京科技协作咨询服务中心开展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的日常工作。
- 二、企业应于提交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办理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要求。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有异议的,企业可申请进行研究开发项目鉴定。
- 三、本批次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采取集中办理方式,企业需登录 www.bjzzcx.com 在线注册企业信息、填写《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并准备相关附件证明材料。2014年2月24日至3月3日进行该批次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报受理工作(企业在线注册截止日期为2月27日)。请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就2012年度研究开发项目提交鉴定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 四、企业申请研究开发项目鉴定需提交如下材料:
- (一)《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企业应在线如实填写《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书》的各项内容,导出打印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 (二)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 (三)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复 印件);
 - (四)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
 - (五)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复印件);
 - (六)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七)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 (八)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复印件);
 - (九)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 (十)研究开发项目的效应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 (十一)专利证书(复印件)、技术查新报告、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等其他与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证明材料(非必备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二份, A4 纸打印或复印, 左侧胶装成册(资料请按照提交材料所列顺序装订,各个项目分册装订), 书脊处加印项目流水号(与申报系统生成流水号一致), 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于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申请受理期限内交至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C座一层受理大厅; 电话: 8882884688828848;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节假日不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中有复印件的, 在递交材料时需提供材料原件供查验(材料原件当场查验, 验毕后退回)。

除上述整套材料外,企业须另外单独提交《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一式二份,在线导出 打印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五、市科委依据专家评审结果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提出鉴定意见并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无异议的,由市科委在企业提交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上签署鉴定意见并加盖公章。企业 可持市科委开具的《企业研究开发项目鉴定意见书》及相关材料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研究开发费用 加计扣除的相关手续。

特此通知。

4、关于组织申报农村领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

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为做好我市农村领域项目的申报及推荐工

作,按照科技部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

南"、"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

报指南"(下载地址 http://www.most.gov.cn) 要求进行申报。

二、项目申报内容应遵循"三个结合"的原则,即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紧密结

合国家现代农业科技城建设,紧密结合科技部征集指南的具体要求。

三、请各单位结合本单位的优势和条件,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型进行申报,首先进行网上填报工作,

将网上生成的项目申报书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务必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00 前将项目申请书 四

套)报送至市科委农村发展中心(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花园中路11号北京农科大厦B座11层1101室),

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报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予以推荐。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2月27日

联系人:市科委农村发展中心 王迪、刘佳;联系电话:51502358

市科委农村处 马金旺;联系电话:66173907

5、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备案工作的通知【京科发【2014】85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联合印发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京科高发〔2008〕434号)规定,为建立高新技术企业统计制度,及时掌握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进一步做好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现就组织开展 2014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备案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本次报送年度备案信息的企业范围为 2011、2012、2013 年度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审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认定和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信息内容为 2013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生产经营等方面的统计信息。
- 二、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工作已经市统计局批准,企业应据实填报《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表》的各项内容,加盖企业公章后,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文件交送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区县科委或中关村各所在园区管委会(园区内企业送交给各所在园区管委会,园区外企业送交给区县科委),由各区县科委和所在园区管委会统一报送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小组办公室。
 - 三、本次报送年度备案信息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特此通知。

附件:高新技术企业年度信息备案表.doc

6、关于印发《促进北京市增材制造(3D 打印)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的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科发【2014】 5号】

各有关单位:

北京 3D 打印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3D 打印全产业链已初步形成,具备快速发展 3D 打印产业的基础。加快发展 3D 打印技术,对北京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3D 打印产业的发展,为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全面推进我市 3D 打印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取得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动权,抢得 3D 打印技术制高点,提升北京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核心竞争力,我们研究提出了《促进北京市增材制造(3D 打印)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的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相关工作。

促进北京市增材制造(3D 打印)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的工作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北京市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京政发【2011】38号)和《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京政发【2011】46号),进一步实施北京技术创新行动计划,抢占全球高端制造技术制高点,加快培育3D打印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增材制造技术与产业的重要意义

增材制造,即3D打印,是直接从数字模型通过材料堆积来生产三维实体的技术,该技术将引发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制造装备、材料制备、相关标准、制造企业形态乃至整个传统制造体系产生全面、深刻的变革,已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重要标志,受到世界各国的极大关注。美国、欧洲、日本、澳大利亚、南非等国家正在大力推动3D打印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在我国,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部分高校和企业率先在3D打印设备制造、材料、设计与成型软件开发及工业应用等方面开展研究,已取得长足进展,国家层面给予了高度重视。

加快发展 3D 打印技术,对北京高端制造业转型升级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 3D 打印产业的发展。为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市科委等部门对 3D 打印科技创新及产业培育给予了持续支持,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北京在 3D 打印的研发及产业化等方面初步形成材料、数字化设计、关键部件、整机和应用服务的 3D 打印全产业链,并成功应用于大型金属复杂构件直接制造、医疗器械与健康服务、创意设计等领域, 具备快速发展 3D 打印产业的基础。在大型金属复杂构件应用领域,现已组建起由领衔专家牵头,覆盖全产业链的创新团队,装备与应用均取得突破,技术水平国际领先,产业化实体已落地北京,即将进入大规模生产阶段;在医疗器械与健康服务领域,正在推进相关骨干单位牵头组织产业链团队,虽装备与材料目前主要依靠进口,但临床应用研究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在创意设计领域,北京部分优势单位牵头组建了产业链团队,技术水平基本与国外同步,部分装备产品已出口国外。

二、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充分发挥首都科技优势,创新 3D 打印技术研发和产业培育组织模式,面向大型复杂构件直接制造、医疗器械与健康服务、创意设计等应用需求,以领衔专家牵头,构建产业链团队,大力支持北京 3D 打印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持续产出原创性成果,抢占 3D 打印技术全球制高点,推动

3D 打印技术的应用,培育 3D 打印市场,优化产业布局,引导集聚发展,培育首都经济新的增长点,增强北京高端制造业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目标

重点突破一批原创性技术,研发一批专用材料,研制一批高端装备,到 2017年,申请及授权专利 100 项以上;制定技术标准 100 项以上;取得 3D 打印产品医疗注册证 5 项以上;拓展在 10 个以上行业的创新应用;培育 2-3 家龙头企业、10 家以上骨干企业,推进我市 3D 打印技术全面跻身国际先进水平。

构建 3-4 个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 3D 打印技术创新研究院或应用服务平台,推动我市成为引领全球的 3D 打印技术高地和人才聚集地。

以龙头企业为核心,建设3D打印产业园,集群式推动3D打印产业发展,努力建成世界知名的3D 打印产业基地,增强我市高端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培育未来经济增长点。

三、重点任务

(一)攻克重大关键技术,推进3D打印技术全面跻身国际先进水平

1.面向航空航天航海等大型金属复杂构件直接制造领域,着力突破激光、电子束等高能束流直接制造技术,攻克钛合金、高强钢、铝合金、镍合金等材料体系、加工工艺、制造装备和应用技术中的重大核心技术,持续保持国际领先水平。

2.面向医疗器械与健康服务领域,一方面大力推进体内植入物、手术导板、手术辅助器械等 3D 打印产品的临床应用研究,跻身国际先进水平;另一方面着力突破医用材料、3D 打印装备等环节核心技术,实现材料及装备的重大突破。

3.面向创意设计领域,以个性消费和定制服务为主,着力突破低成本材料与制造、智能人机交互、创意设计服务平台等关键技术,降低大众消费的经济门槛和专业设计门槛,推动高端设计产业发展,跻身国际先进水平。

4.支持北京优势企业和科研机构开展 3D 打印技术标准制订工作,并向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申报标准和标准化提案。

5.推进 3D 打印专利布局,支持优势单位积极申请国际专利,加强3D 打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突破国际技术壁垒和专利垄断。

(二)构建完善科技创新平台,支撑北京持续产出原创性技术

6.面向 3D 打印技术不同的应用领域以及不同的发展阶段,构建 3D 打印技术创新研究院、临床研究平台和应用创新服务平台等,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努力提高在新型材料体系、新型功能部件、新型检测装备、整机集成以及 3D 打印产品应用技术等方面的创新能力。

7.结合国家级和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主体,布局并完善 3D 打印公共研发平台,为 3D 打印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3D打印技术应用

8.以企业为主体,推动在 3D 打印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培育科技成果产业化主体,协调技术孵化基地及产业化用地等资源,促进科技成果尽快形成产业。

9.支持企业建设电子商务平台、云服务平台等,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加强市场培育,大力促进 3D 打印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

(四)优化产业布局,推动3D打印产业集群式发展

10.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产业链上下游的京内外优势资源聚集,在海淀区等区县建立 3D 打印技术孵化基地,在昌平区、通州区等区县建立 3D 打印产业化基地,在西城区等区县建立 3D 打印推广服务中心,集群式推动 3D 打印产业发展。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市科委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部门共同研究全市 3D 打印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政策,加强统筹协调。

(二)强化社会组织作用

充分发挥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北京数字化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社会组织的作用,为 3D 打印科技创新与产业培育提供沟通联络、咨询评价、组织实施等方面的服务,推动 3D 打印全产业链协同创新、科学发展。

(三)设立市级科技计划重大专项

设置 3D 打印科技重大专项 ,全方位支持 3D 打印全产业链技术创新 ,持续推动 3D 打印产业发展。

(四)优化技术创新和产业培育环境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形成一批 3D 打印自主创新领军人才和团队;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吸引全球范围优势资源与北京开展合作;加强社会多元化资本投入,引导金融机构、创投机构等投资 3D 打印产业;加强科普宣传,形成推动 3D 打印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7、关于组织申报社发领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为做好我市社发等领域项目的申报及推荐工作,按照科技部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下载地址 http://www.most.gov.cn)要求进行申报。
 - 二、项目申报内容应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 紧密结合科技部征集指南的具体要求。
- 三、根据指南要求和申报内容,结合本单位的优势特点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型,按相应格式填写推荐书。网上申报成功后,将网上生成的推荐书(电子版)打印6份(A4纸,均为正本),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拟通过我市推荐的项目请务必于2014年4月11日下午17:00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委(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2号楼),资源及环境、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公共安全及其他社会事业、能源、半导体照明等领域的材料送至社发处(322室),生物和医药、人口与健康领域送至生物医药处(320室)。逾期不予受理。
 - 四、申报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予以推荐。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3月10日

8、关于申报 2014 年度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北京市促进设计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京政发【2010】29号)和《北京"设计之都"建设发展规划纲要》的相关要求,根据《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京科发【2013】177号),现组织开展2014年度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的申报和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领域与方向

申报主体为在北京市区域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包括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工程设计、规划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服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平面设计、展示设计、电脑动漫设计、时尚设计等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拥有设计部门或机构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其他法人单位。

二、申报条件

- (一)以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mark>单位申请认</mark>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以工业设计、服装设计、电脑动漫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展示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成立三年以上;以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成立五年以上(截至申请日期)。
- 2.有较好的开展设计活动的研究实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设计任务、提供设计服务以及 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 3.设计服务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拥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设计队伍,设计人员占职工总人数的比重不低于 50%。以工业设计、服装设计、电脑动漫设计、时尚设计、平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展示设计、集成电路设计等为主营业务的独立法人单位,近两年每年设计服务收入不低于300 万元;以建筑设计、规划设计、工程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近两年每年设计服务收入不低于1000 万元。
 - (二)拥有设计部门或机构的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其他法人单位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已设立独立的设计部门或机构两年以上(截至申请日期),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较好的设计创新条件和基础设施,拥有一定规模,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设计队伍,能综合运用设计、检测、分析、测试

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自行完成或主导完成设计创新的能力。

2.重视设计创新工作,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每年能为设计创新中心的运行提供固定的经费支

持、技术支撑及后勤保障。

3.拥有较强的设计创新能力,业绩突出,设计创新产品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近两年获得国内

外授权专利、版权共计不低于10项。

(三)两年内(截至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

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三、申报事项

(一)申报单位登录市科委网站(www.bjkw.gov.cn)下载并填写《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申请

书》,以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填写附件1,拥有设计部门的企业填写附件2。

(二)装订成册后,在每项附件材料之前加分隔页,书脊注明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一式七份报送至受理单位,同时报送电子版光盘1份。

(三)申报截止日期:2014年4月9日下午5:00前(以收到申报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评审认定

(一)评审。市科委将按照<mark>择优</mark>认定的<mark>原则,组织相关</mark>专家对<mark>申报主体及材料进行考核评审,并进</mark>

行必要的现场审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二)市科委根据评审意见,审核并确定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名单,在市科委门户网站公示。

(三)公示无异议的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由市科委认定后予以授牌,统一命名为"北京市设计创

新中心"。

五、受理机构

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

联系人: 费英杰、王夕元

咨询电话:010-82005360、82002895、82005278

资料报送至: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马甸桥西北角)泰思特大厦B座909室北京工业设

计促进中心

附件:1.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以设计为主营业务的法人单位).doc

2.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认定申请书 (拥有设计部门的企业).doc

9、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度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科委、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中备案批次和年度总结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4】8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现就 2014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度安排

按照《通知》要求, 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分3批办理, 其中:

-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分 2 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7 月 31 日。
 - (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1批办理,申报截止时间为2014年9月1日。

上述申报截止时间以申报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并将完整书面材料送交受理部门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或资格复审的企业应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填报 认定或资格复审信息,并上传知识产权、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主要证明文件(电子版)。

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后,应递交《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工作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3项要求的书面申报材料,以及近一个月(季)度的《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内企业应递交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在园区内注册证明》。申请资格复审的企业还应递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企业书面申报材料应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材料一致。

上述材料一式五份,左侧胶装成册,在右侧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申请资格复审企业应在申报材料封面标注"复审"字样。

三、材料受理

各区县科委和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资格复审的申报受理部门。企业完成网上申报操作后,将书面申请材料报送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汇总报送至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号创业大厦 A 座一层受理大厅)。

四、其他事项

(一)企业在资格复审前发生名称变更但未提出更名申请的,应按照科技部火炬中心《高新技术企

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要求办理更名手续,更名手续办理完毕后再以变更后企业名称提交资格

复审申请。企业办理更名手续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并将书面申请材料交至中关

村创新平台受理窗口(地址:海淀区阜成路73号裕惠大厦C座一层大厅;电话:68713932)。

(二)企业如遗失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的用户名、密码,可依照市科委网站"科技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区"栏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注册企业找回密码等相关问题操作说明》

(http://www.bjkw.gov.cn/n8785584/n8905740/n8905830/9061201.html) 办理找回手续。

特此通知。

附件:各区县科委、中关村示范区各园区管委会联系方式.doc

10、关于认定 2014 年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二五"时期科技北京发展建设规划》,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有效对

接和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充分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的引领和示范作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研

机构、技术转移机构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国际化,根据《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京科发【2011】509号)的相关规定,现认定"亦庄生物医药国际创新园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等 279 家基地为 2014 年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请各单位扎实工作,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创新合作方式,丰富合作内容,提高合作成效,

使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真正成为技术领先、人才聚集、示范引领的国际化平台。

特此通知。

附件: 2014 年北京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名单.doc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3月20日

11、关于开展 201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资格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中心)《关于继续开展科技型

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资格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国科企金便字【2014】1号)要求,现启动本市 2014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资格申请受理工作,并就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 一、本市符合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的通知》 (财企【2007】128号)规定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以下简称机构)均可提出资格申请,经基金管理中 心审查通过的机构可申请 2014年度引导基金支持。
- 二、申请 2014 年度资格的机构应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前将书面申请材料 (一式两份)交至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受理大厅,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北京创业大厦A座一层受理大厅;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00-4:00 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00-3:00

联系电话:64874561。

三、本市 2013 年底前已通过资格审查的创业投资机构可直接申请 2014 年引导基金支持,不需再次提交资格申请。

四、有关 2014 年度引导基金申报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继续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资格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doc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日

12、关于组织申报高新领域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市高新领域项目的申报及推荐工作,按照科技部相关要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请有关单位严格按照《通知》及"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015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most.gov.cn)要求进行申报。

二、项目申报内容应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紧密结合科技部征集指南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的优势特点,选择相应的项目类型进行申报。首先进行网上填报(项目申报中心:http://program.most.gov.cn),将网上生成的项目申请书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

三、拟由我委推荐的项目应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将纸质项目申请书 (一式 7 份)报送至市科委(海淀区四季青路 7 号院 2 号楼),逾期不予受理。

(1)信息、先进制造、地球观测与导航、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新兴服务业电子信息方向、科技服务业电子信息方向)领域申报材料送至电装处(市科委318室)

联系人: 李咏红; 联系电话: 66158950

(2)新材料、先进能源(太阳能方向)交通运输业(新能源汽车方向)领域申报材料送至双新处 (市科委319室)

联系人:张玉; 联系电话:66153447(新材料)

联系人:李达观;联系电话:66153441(先进能源)

联系人: 韦瑾 ; 联系电话: 66173526 (交通运输业)

(3)先进能源(智能电网、<mark>清洁</mark>燃气方向)、交通运输业(除新能源汽车方向)领域申报材料送至 社发处(市科委 322 室)

联系人: 陈国伟; 联系电话: 66153450

(4)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新兴服务业生物医药方向)领域申报材料送至生物医药处(市科委320室)

联系人: 迟晓丽; 联系电话: 66153442

(5)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设计方向)领域申报材料送至北京工业设计促进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马甸桥西北角泰思特大厦B座909室)

联系人:李文姬; 联系电话: 82002895

(6)信息产业与现代服务业(文化科技创新西部行动、新兴文化业态培育、特色文化产业集聚) 领域申报材料送至北京生产力促进中心(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号 B 座 808)

联系人:刘越、葛露璐;联系电话:82004057

四、申报材料受理后,市科委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予以推荐。 特此通知。 13、2014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和引导本市中小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经研究启动 2014 年度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以下简称 "创新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2014 年度创新资金的主要支持类型包括,天使投资类项目和一般类项目。其中天使投资类项目为面向天使投资机构投资企业的项目,一般类项目为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的项目和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孵育基地(以下简称"孵育基地")内在孵企业的项目。重点支持天使投资类项目和一般类项目中的创业孵化项目。

(一)天使投资类项目:仅限近3年(是指2011年1月1日以来)获得天使投资机构投资的中小企业申报。天使投资机构不限于在本市注册,但应在本市开展投资业务。

(二)一般类项目:

- 1.符合创新资金申报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 2.创业孵化项目,主要支持本市孵育基地(名单见附件 3)内中小企业申报,要求企业注册地址及实际经营地址均须在孵育基地内,属于孵育基地主导产业范围。

二、重点支持领域

2014 年度创新资金重点支持如下细分领域项目:

-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
 - (二)生物产业:生物药品制造产业,生物工程设备制造产业;
 - (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 (四)新材料产业:前沿新材料产业;
 - (五)新能源汽车产业。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 2014 年创新资金一般类项目、天使投资类项目,均应符合科技部发布的《2013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指南》中技术领域的要求。
- (二)近3年来(是指201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或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立项支持的企业,不得重复申请2014年度创新资金支持。

(三)2009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企业,企业职工不超过300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10%以上,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企业资产总额及年营业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四)企业自筹资金不低于申报项目的新增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60%,并已足额到位(提供当期银

行对账单和专项用于该项目的研究开发的承诺函)。

(五)申请 2014 年度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应登录 "科技型中小企业网络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innofund.gov.cn/)进行注册登记,于本通知规定期限前完成上报。申请天使投资类项目、

创业孵化项目的企业还应提交如下材料:

1.申请天使投资类项目的企业应提供创业投资机构出具的书面推荐函(见附件 1)《天使投资机构

投资情况表》(见附件 2,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投资到位证明(包

括股东会决议、投资人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材

料)。

2.申请创业孵化项目的企业应提供孵育基地出具的书面推荐函(见附件4),以及企业与孵化基地签

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

(六)项目书面申报材料用 A4 纸打印<mark>或复印,一式五</mark>份加盖企业骑缝章,左侧胶装成册,由申报

企业交至受理地点。

四、受理时间及地点

(一)受理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截止到 2014年4月14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受理地点

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A 座一层服务大厅(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电话:64874561)

(三)业务咨询电话

1.创业孵化项目:64843991

2.创投引导项目:64853172

3.一般项目:64853163-67转404、405、406、407

(四)网络支持电话

88656318, 88656319

特此通知。

附件: 1. 天使投资类项目推荐函.doc

2.天使投资机构投资情况表.doc

3.北京市战略新兴产业孵育基地名单(截止到 2013 年).xls

4. 创业孵化项目推荐函.doc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03月18日

14、关于公示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法》(京科发【2012】329号)的规定,市科委、市发

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关村管委会经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

术成果转化项目名单,现予以公示。

单位和个人对名单中企业、项目有异议的,请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

异议应以事实为依据,内容具体详细,并尽可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于单位和个人反映的问题,我们

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异议材料请签署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 2014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名单.doc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3月24日